108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填寫報名表時,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如未檢附護照影本或未填寫,將遲以 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提醒您

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總 召 集學校:國立臺南高工

分區召集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工、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國立北科附工、臺中市立臺中高工、國立秀水高工、

國立民雄農工、國立臺南高工、國立岡山農工、

國立羅東高工、國立花蓮高工、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請詳閱簡章以免權益受損】

多

108	年度	在	校.	.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 1
附件	1	:	學	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11
附件	2	:	特	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	13
附件	3-1	:	特	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1
附件	3-2	:	特	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3
附件	3-3	:	獨	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25
附件	3-4	:	無	工作切結書	26
附件	4-1	:	受	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7
附件	4-2	:	受	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29
附件	5	:	身	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31
附件	6	:	技	術士技能檢定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32
附件	7	:	技	術士技能檢定資料變更申請單	35
附件	8	:	技	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35
附件	9	:	技	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35
附件	10	:	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36
附件	11	:	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	36
附件	12	:	_	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7
附件	13	:	氬	.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7
附件	14	:	中	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8
附件	15	:	中	式麵食加工-發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38
附件	16	:	電	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39
附件	17	:	印	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40
附件	18	:	在	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41
參考	資料	1	: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42
參考	資料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45
•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參考	資料	4	: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49
參考	資料	5	; :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50

108年度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簡章

一、目的:

為加強教育與訓練成效,提昇技職學校學生之技能水準,鼓勵學生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落實職業證照制度之推動,俾利將來就業。

二、依據:

- (一)職業訓練法。
- (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 (四)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33284A 號函。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簡稱技檢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總召集學校-臺南高工。

分區召集學校-木柵高工、新北高工、北科附工、臺中高工、秀水高工、民雄農工、

臺南高工、岡山農工、花蓮高工、羅東高工、中正高工。

- 四、報名資格: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具有學籍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自由報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
 - (二)大專校院在校學生。
 - (三)軍事校院相關類科在校學生。
-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 無戶籍國民及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	上)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報檢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流程	説 明	注意事項
報	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 (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	一、報名: (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 陸生就學 」。 (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
名及	(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期後 30 日曆天以上。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
測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 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不予受理)。 二、測試日期:
試	三、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學或免術測試。	(一)學科:依簡章。 (二)術科:由術科測試承辦學校於測試前10天 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三、內職類行任,例科例試口期起報名口期取同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
發 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 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1. 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作。 2. 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報檢 注意事項如下:

各項		
流程	說明	注意事項
加柱	ha to who Talk and the ord and a late	la te .
	一、 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	一、 報名:
	(一)最新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
	(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	(四)、(五)」。
	具)等。	(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
	(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	30 日曆天以上。
	件。	(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
±17	(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	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
報名	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	(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
及	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	予受理)。
	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	二、測試日期:
測	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	(一)學科:依簡章。
試	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二)術科:由術科測試承辦學校於測試前10天通
	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	知 (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	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
	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	能達 7 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
	績,申請免術測試。	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
	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水職類乙、丙級。
	五、不得採網路報名。	
發證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	一、 非屬在臺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臺工
	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作。
		二、 技術士證寄送地址, 限臺灣灣地區(非填寫臺
		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

- (五)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六)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七)符合前開第一至五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六、報名方式:

- (一)各參檢學校於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起,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洽購簡章及報名表,每份50元。
- (二)報檢人向現就讀學校報名。
- (三)各參檢學校受理學生報名後,可採現場繳件或郵寄報名表方式向各該分區召集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分區召集學校不受理報檢學生個別報名)。

七、報名日期:

108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至 1 月 11 日 (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參檢學校郵寄繳件截止日期為 **1 月 14 日 (星期一)**。

八、檢定職類:如附表1。

九、報名地點:如附表2。

十、報名手續及注意要點:

- (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章第17條規定:「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不得重覆報名,若重覆報名,不得參加測試或成績不予採計,並不予退費《工、商業類丙(單一)級專案技能檢定視為同一梯次》。
- (二)報檢人須親自填寫報名表,字跡力求端正、清晰;英文姓名請以大寫書寫且與護照相同,或自行填寫非 簡稱之英文姓名,若無護照或未填寫,將由報檢學校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護照項下之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拼音參考)。

- (三)報名表上身分證明文件,報檢人務必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勿以其他文件取代(如健保卡、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俾利受理報名單位審核。
- (四)繳交本人最近2年內1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照片1式2張(素色背景,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照片背面請填寫就讀學校、姓名、檢定職類等資料,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另技術士證照片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瞄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瞄品質,請自行負責。
- (五)繳交各職類報名費(如附表1所示)。
- (六)各分區各職類術科測試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或辦理術科測試有困難者,該職類得不辦理檢定,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 (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遇天災、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具天災、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病)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報檢人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 (八)報名時得報學術科全測、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學、術科全測者,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 測試。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 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九)108 年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必須於報名時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或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必須有分數或及格文字)或及格證明影本,由參檢學校承辦人員驗證後於初審核章欄簽章,並將成績單或證明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或另行依序裝訂成冊。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若成績單遺失者,得自行於技檢中心網站首頁\資訊查詢\成績查詢直接列印。
 - 1. 申請免試學科者,請檢附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
 - 2. 申請免試術科者,應繳驗(105、106、107、108 年度)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免試術科證明或技檢中心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
 - 3. 參加技能(藝)競賽得申請免術科測試者規定如下(如**參考資料 1~3**):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 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 費。

- (1)國際技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2)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3)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

- 1.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09100 氫氣鎢極電銲】、【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及【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等四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如附件 12~15)。
- 2.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如附件 16)及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職類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如附件 17)。

3. 報名時未檢附術科勾選表或有檢附勾選表但未勾選者,將逕由分配之術科測試辦理學校依試題、現 有軟硬體設備等規定進行安排,應檢人不得異議。

十一、測試日期、地點及應檢證件:

- (一)學科測試日期時間為 **108 年 4 月 14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 (二)學科測試地點由各分區召集學校於測試前1週通知參檢學校並公告於網站,座位號碼及試場配置於測試前1天下午1時公佈於各考區學校門口。
- (三)術科測試日期為 108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一) 起至 7 月 31 日 (星期三) 止(不限假日)。
- (四)術科測試承辦學校由各分區召集學校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 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排定之,除特殊原因檢附證明外,報檢人不得要求 調整測試地點。
- (五)術科測試日期、時間、地點及場次由各分區術科測試承辦學校依規定於測試前通知報檢人。
- (六)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 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十二、檢定方式:

- (一)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二階段完成,試題均由技檢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
- (二)學科測試:採選擇題方式辦理,測試時間為100分鐘。
- (三)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用現場操作考驗方式辦理。

十三、技能檢定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職類規範與學、術科測試參考資料請逕上技檢中心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www.wdasec.gov.tw,如需購買印製成冊之資料請電04-22595700轉456洽詢。

十四、試題疑義、成績評定與複查:

- (一)報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或答案,或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翌日起7日內,填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1),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
 - 2. 報檢人提出疑義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3. 報檢人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3週內評定完成,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報檢學生成績通知單。
- (三)學科測試成績達60分以上為及格。
- (四)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之評分標準規定辦理,並由各分區召集學校寄發報檢學生成績通知 單。
- (五)報檢人對評定成績如有異議,應於接到成績通知單後 10 日內,持成績單影本向參檢學校登記,由參檢學校彙整後,統一向各分區召集學校實習處提出複查,逾期不予受理。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學、術科測試成績複查,各以一次為限。

十五、發證:

- (一)凡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應繳交技術士證費新臺幣 160 元整,由技檢中心發給「中華 民國丙(單一)級技術士證」。
- (二)技術士證費由各參檢學校統一收齊繳交至各分區召集學校後,再解繳技檢中心。
- (三)技術士證製作得由技檢中心函請各分區召集學校代製並經技檢中心授權用印後轉發。

十六、報檢學生重要權益說明:

- (一)報檢時檢附 108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時可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 (二)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如**附件2**,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採報名時檢附申請書(如**附件3-1,3-2**)提出補助方式。
 - 1. 特定對象 [獨力負擔家計者(如附件 3-3)、中高齡失業者(如附件 3-4)、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

- 入戶、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如附件 3-4)、二度就業婦女(如附件 3-4)、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他經勞動部指定者〕具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 2. 每人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之術科測試費,僅補助單件費用。
- 3.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三)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申請書(如附件 4-1 及 4-2)。
- (四)報名後,若經複審為資格不符亦無法補正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仍會退件及退費。
- (五)技檢中心 106 年 9 月 13 日技發字第 1061301065 號令公告職業安全衛生(代號 90006)、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代號 90007)、環境保護(代號 90008)、節能減碳(代號 90009)等 4 共用工作項目,各職類學科題庫抽題比例各項各佔 5%(請至技檢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06、90007、90008及 90009下載參考使用)。
- (六)技檢中心 106 年 11 月 30 日技發字第 1061301406 號令公告「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用科目於相關職類(中餐烹調、西餐烹調、飲料調製、餐飲服務、食物製備、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中式麵食加工、中式米食加工、肉製品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學科測試抽題比例為 20% (請至技檢中心網頁/熱門主題/測試參考資料頁面,代號 90010 下載參考使用。)
- 十七、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學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測試得使用之計算器,限使用本簡章規定之型 號(如附件6),未符合規定者,測試成績扣20分,並不得繼續使用;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 應檢人於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 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者成績扣20分。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20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20。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另參加學科測試如需提供口唸試題服務,應於報名時一併填寫於「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如附件5)之其他需求說明項目欄,再由學校承辦單位以個案方式報技檢中心核准後,以製作錄音方式提供國語口唸試題服務,事後提出者將不予受理。
- (二)108 年度參加自來水管配管丙級與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者,賡續由經濟部水利署委託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合併辦理檢定與考驗一試兩證,職類名稱並簡併為自來水管配管。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 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 (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規定,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應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 一、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
 - 二、參加技能檢定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
 - 三、冒名頂替。
 - 四、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五、擾亂試場內外秩序,經監場人員勸阻不聽。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手法,使檢定發生不正確結果。

七、其他舞弊情事。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相關修正條文部分,請逕至技檢中心網站參閱並詳閱簡章,以維自身權益。
- (五)技檢中心已積極於全國各地開辦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使應檢人有更多參檢機會與管道,欲快速取得技術士證者可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辦理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 (六)技能檢定資訊可透過 e 管家訊息通知報檢人,報檢人如需此服務,請至技檢中心網站 http://www.wdasec.gov.tw 或我的 E 政府網站申請「e 管家」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行動電話 及E-mail (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帳號網址如下:https://www.cp.gov.tw/portal/person/initial/Registry.aspx
- 十九、報檢人所填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其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需自負法 律責任;另同意勞動部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其本人所提供 之個人資料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附表 1 108 年度在校生丙(單一)級專案技能檢定辦理職類及收費(工業類)

(如有異動依最新公告為主)

				(如月天	勤依取新名	公百何王)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1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2,100	1,910	340
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	單件	1,160	970	340
3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	二件	1,570	1,380	340
4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單一級)	三件	1,980	1,790	340
5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2,500	2,310	340
6	00901	泥水	砌磚	1,995	1,805	340
7	01000	電器修護		1,955	1,765	340
8	01100	鑄造		1,570	1,380	340
9	01200	家具木工		1,400	1,210	340
10	01300	工業配線		1,940	1,750	340
11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一試兩證)	2,535	2,345	340
12	02000	汽車修護		1,990	1,800	340
13	02702	重機械修護	引擎	2,935	2,745	340
14	02800	工業電子		1,870	1,680	340
15	02900	視聽電子		1,870	1,680	340
16	03000	化學		1,625	1,435	340
17	03200	變壓器裝修		1,870	1,680	340
18	03600	工業儀器		2,370	2,180	340
19	04200	測量		1,360	1,170	340
20	04800	女装		1,505	1,315	340
21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1,970	1,780	340
22	06000	男子理髮		1,070	880	340
23	06700	女子美髮		1,070	880	340
24	07601	中餐烹調	素食	2,060	1,870	340
25	07602	中餐烹調	葷食	2,060	1,870	340
26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915	1,725	340
27	07721	烘焙食品	麵包	1,915	1,725	340
28	07725	烘焙食品	餅乾	1,915	1,725	340
29	08000	氣壓		2,570	2,380	340
30	09100	氫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單件	960	770	340
31	09100	氫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二件	1,170	980	340
32	09100	氫氣鎢極電銲(單一級)	三件	1,380	1,190	340
33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1,870	1,680	340
34	09403	肉製品加工	乾燥類	2,930	2,740	340
35	09405	肉製品加工	調理類	2,930	2,740	340
36	09407	肉製品加工	乳化類	2,930	2,740	340
37	09408	肉製品加工	顆粒香腸、醃漬類	2,930	2,740	340
38	09503	中式米食加工	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1,870	1,680	340
	1	1		, .	,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39	09506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米漿型	1,870	1,680	340
40	09507	中式米食加工	米粒類、一般漿團	1,870	1,680	340
41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	水調(和)麵類	1,870	1,680	340
42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	發麵類	1,870	1,680	340
43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	酥(油)皮、糕(漿)皮類	1,870	1,680	340
44	10000	美容		1,325	1,135	340
45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030	840	340
46	11900	電腦軟體設計		1,030	840	340
47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570	1,380	340
48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3,090	2,900	340
49	12300	化工		1,870	1,680	340
50	12400	電繡		1,570	1,380	340
51	13000	水族養殖		3,460	3,270	340
52	13201	水產食品加工	乾製、調味品類	1,970	1,780	340
53	13202	水產食品加工	醃漬品類	1,970	1,780	340
54	13203	水產食品加工	燻製品類	1,970	1,780	340
55	13204	水產食品加工	煉製品類	1,970	1,780	340
56	13205	水產食品加工	冷凍品類	1,970	1,780	340
57	13206	水產食品加工	海藻製品類	1,970	1,780	340
58	13300	園藝		2,870	2,680	340
59	13400	農藝		2,335	2,145	340
60	13600	造園景觀		3,650	3,460	340
61	14000	西餐烹調		2,685	2,495	340
62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2,170	1,980	340
63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2,825	2,635	340
64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1,420	1,230	340
65	16400	車輛塗裝		2,540	2,350	340
66	17000	機電整合		2,755	2,565	340
67	17100	裝潢木工		1,910	1,720	340
68	17200	網路架設		1,940	1,750	340
69	17600	飛機修護		1,500	1,310	340
70	18200	銑床	銑床	1,440	1,250	340
71	18300	車床	車床	1,140	950	340
72	18400	模具	模具	1,855	1,665	340
73	18500	機械加工		1,590	1,400	340
74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840	1,650	340
75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1,840	1,650	340
76	19201	網版製版印刷	製版	2,250	2,060	340
77	20600	飲料調製		2,240	2,050	340
78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1,340	1,150	340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全測	免學	免術
79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	電腦繪圖	1,540	1,350	340
80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	手繪圖	1,040	850	340
81	21400	金屬成形		1,890	1,700	340

備註:

- (一)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水產食品加工、建築製圖應用、印前製程等職類,又內分多種分項,其術科測試僅可報考其中1個分項,其合格證照職類欄將加註術科測試所選擇之分項名稱。
- (二)1.烘焙食品:分(西點蛋糕)、(麵包)、(餅乾)等3項。
 - 2. 肉製品加工:分(乾燥類)、(調理類)、(乳化類)、(顆粒香腸、醃漬類)等 4 項。
 - 3. 中式米食加工:分(熟粉類、一般膨發類)、(米粒類、米漿型)、(米粒類、一般漿團)等3項。
 - 4. 中式麵食加工:
 - (1) [水調(和)麵類]:(冷水麵食)、(燙麵食)、(燒餅油條),以上勾選2分項。
 - (2)[發麵類]: (發酵麵食)、(發粉麵食—蒸)、(發粉麵食—油炸),以上勾選2分項。
 - (3) [酥(油)皮、糕(漿)皮類]。
 - 5. 水產食品加工:分(乾製、調味品類)、(醃漬品類)、(燻製品類)、(煉製品類)、(冷凍品類)、 (海藻製品類)等 6 項。
 - 6. 建築製圖應用:分(電腦繪圖)、(手繪圖)等2項。
 - 7. 印前製程:分(圖文組版 PC)、(圖文組版 MAC)等 2 項。

附表 2: 各分區報名地點一覽表

編號	分	品	別	召			1	集			學	Ţ			校	校址		電	話
1	臺	北	市	壑	北	市.	立木	、柵	高	級	エ;	業罪	哉業	學	校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 `	02)22300 身 503	0506
2	基	北	品	新	北	市.	立 彩	f 北	高	級	工;	業罪	哉業	學	校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241	虎 (02)2266	5427
3	桃	竹	品	國中	立?	臺北	.科	技大 等	學	附)	屬材 學		農コ	上高	級校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	虎 (03)33482	209
4	中	苗	問	臺	中	市.	立臺	中	エ	業	高級	级片	Þ 等	學	校	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04)22638	8911
5	彰	投	問	國	立	秀	水	高	級	エ	業	職	業	學	校	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 364 號	(04)7697	388
6	雲	嘉	膃	國	立	民	雄	高	級	農	エ	職	業	學	校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1 號	,	05)2267 享269	120
7	臺	南	膃	國	立	臺	南	高	級	エ	業	職	業	學	校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	06)2322 身262	131
8	高	屏	問	國	立	岡	山	高	級	農	工	職	業	學	校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533 號	(07)6228	122
9	花	東	品	國	立	花	蓮	高	級	エ	業	職	業	學	校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03)8236′	719
10	宜	蘭	品	國	立	羅	東	高	級	エ	業	職	業	學	校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117號	,	03)9514] 享512	196
11	高	雄	市	高	雄	市.	立中	, 正	高	級	エ;	業罪	哉業	學	校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2路80號	,	07)7232 身 602	301

應檢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試題疑義申請表

(簽名或蓋章)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日)

(手機)

本申請表填寫時請	f詳閱「試題疑義申請填註	主說明」		
職類名稱			級 別	
疑義題號 3	第 題		梯次別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	[腦打字黏貼,一頁以	一題為限,	如不敷使用,請」
A4 紙張影印本頁:	或另紙併附(A4 大小)使用	0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	【:(請勾選)			
本題答案更正為	\$:□1 □2 □3 [$\Box 4$		
□本題無正確答案	紧 ,一律給分。			
		引くてn \		
	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景	杉印丿		
佐證資料來源:(書名:	佐證資料,請以 A4 紙張	彰印) 出版年次: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召集學校核章: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49條試題疑義處理之規定,應檢人對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方式之試題或公佈之答案,或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之次日起7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承辦單位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正面影印請黏貼於本頁。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應檢職類、級別及題型、題號請務必填寫。
 - (四)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 另紙併附(A4 大小)。
 - (五)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 為佐證資料。)
- 三、應檢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者,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 定中心)將不予受理。
- 四、應檢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卡、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 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術科測試之試題疑義,應檢人應當場提出,由實地測試監評人員予以記錄並處理之,未當場提出 並作成記錄者,事後不予處理。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六、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50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應檢人所提學科 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 者將於技檢中心網站(http://www.wdasec.gov.tw)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
- 七、請黏貼准考證正面影本(請勿超過本頁黏貼處大小)。
- 八、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准考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1份即可。

准考證黏 點 處正面(影本)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請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 (一)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於報名時暫免繳交報名費用,惟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 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 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 者亦同)。
- (三)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 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 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 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四)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期間,以技能檢定報名起迄日為準。
- (五)特定對象申辦合併發證者,申請補助項目以證照費為限。
- (六)特定對象參加各梯次技能檢定,均須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僅申請證照費者亦同),未申 請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七)自101年7月11日至108年7月10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應為有 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八)村及到多牙分別、	惠具備文件及補助項目:	
特定對象身分別	應具備文件 補助項目	注意事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一、學科測試費。	一、特定對象具有二種以上身
二、中高齡失業者。	術士技能檢定補助二、術科測試費。	分者,僅能擇一申請。
三、身心障礙者。	申請書(附件三、報名資格審	查二、申請特定對象請依最新公
四、原住民。	3-1、3-2)。補助申 費。	告辦理。
五、低收入户。	請書請務必詳填並四、證照費。	三、特定對象自99年1月1日
六、中低收入户	以正楷親自填寫中	起開始計算,最多補助 3
七、更生受保護人。	文姓名,且於『報	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
八、長期失業者。	名』時提出申請,	助 1 次為限(職類代號 5
九、二度就業婦女。	否則視同放棄該次	碼相同者)。
十、家庭暴力被害人。	補助,不得事後申	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請。	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
	(正、反面);與在	助『單件』費用。
	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四、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之國民結婚且獲准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
	居留之外國人或大	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
	陸地區人民,提供	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
	有效之居留證明文	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
	件及戶口名簿影	扣減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
	本。	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包
	三、其他資格身分證	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
	明文件(詳如應附	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
	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費 4 項目)。
	及身分別申請資格	
	與證明文件認定說	
	明)。	

身分別 獨力負擔家計 者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助申請書(附件 $3-1 \cdot 3-2$)。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含 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 (一)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須檢附 另一方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 本。
- (二)申請人與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 之受扶養親屬不同戶籍,須檢附 二戶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屬右欄認定說明第一點之受扶養 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未 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者不 認定請參閱右欄身分別申請資格 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三。
- 形者, 須另檢附之文件:
- (一)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 三、檢附無工作能力證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 附報案紀錄文件。
- (二)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者:檢附訴訟文件。
- (三)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 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 通知文件。
- (四)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 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 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障礙證明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文件(請參閱說明三)及報名日 起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之個人勞 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投 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如確實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 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 直系血親者:
 - 1. 配偶死亡。
 -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 個月以上未尋獲。
 - 3. 離婚。
 -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 作。
 -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 需提供協助。
- 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須 1(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 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 卑親屬者。
- 符申請資格)。無工作能力證明之|(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 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 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 五、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二、有工作能力:係指年滿 15 歲 (含) 以上未滿 65 歲者。
 - 身心障礙證明致不能工作者或檢附於報名日 起前1個月內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 養3個月以上之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證 明之文件正本(非重大傷病卡)。
 - 四、申請人之配偶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 士,應具備「獨力負擔家計者」第一款所列情 形之一(詳見認定說明一(一)),申請人方符 合所稱「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五、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須屬於申請人之登載, 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 未協議監護權者, 申請人與子女須為同一戶籍。(共同監護原則 上不符合申請資格)。
 - 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 六、戶內有其他親屬:如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 應檢附「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如附件 3-3

4.八元	底则次1b 台. 八次m1 上 /L	5.八叫由·朱次功·西·坎·田·上·ル·コ·ウ·ハ·田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無工作,需另附「無工作切結書」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 切針書)。
	無工作, 需为附, 無工作切結畫」 (如 附件 3-4)。如完全無投保紀	切結書)。
	绿仍必須逕赴勞保局各辦事處	
	開立無投保紀錄證明正本。 (五)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	
	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	
	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	
	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六)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	
	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	
	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	
	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	
	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	
	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中高齢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一、中高齡失業者: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失業
1 13 14 7 2 7 1	助申請書(附件 3-1、3-2)。	者(以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1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日,為歲數計算基準),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二、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及戶口名簿影本。	(一)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
	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	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
	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
	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	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
	五、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3-4)。	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
		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
		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
		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
		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3-4
		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三、参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
		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
		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
		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
		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
A ph 1 . 1.		之文件)
身心障礙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一、檢附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助申請書(附件 3-1、3-2)。	(正、反面),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

白.八四.1	施则农场 4.八松四工 从	白八则由往次协约战四十从切户公四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後。
		¹²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换發身心障礙證明前,前項文件應為有效期限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影本。	
		展延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明」。
	影本正、反面(有效期須至檢定	
	報名日期以後)	
原住民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需記載有原住民身分。
	助申請書(附件 3-1、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一、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
	助申請書 (附件 3-1、3-2)。	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三、臺北市當年度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影本。	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
	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	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
	明文件正本。	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
		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
		心辨理退費。
中低收入戶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一、中低收入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
	助申請書 (附件 3-1、3-2)。	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者。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申請人需列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冊於證明書內且為列冊人口)。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三、臺北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卡影本(正、反面)。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四、茲因每年 10 至 12 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中低收
	及戶口名簿影本。	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
	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	得以先繳費方式,嗣後檢附證明文件(繳費單
	證明文件正本。	據、補助申請書、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個人存摺封面影本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
		本,證明文件生效日需在報名之前)送技檢中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心辦理退費。
更生受保護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更生受保護人指具下列情形之一:
人	助申請書(附件3-1、3-2)。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二)假釋、保釋出獄者。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
	及戶口名簿影本。	第一百四十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
	三、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財	起訴之處分者。
	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分)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會出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八)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九)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長期失業者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一、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
	助申請書 (附件3-1、3-2)。	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資合計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最近一個月內求職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登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資證明具
	及戶口名簿影本。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	三、檢附有蓋核發機關章戳之個人勞工保險加退
	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	保明細表正本或影本。
	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四、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
	四、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	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 1 年未參
	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
	五、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3-4)。	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
		計满 6 個月以上。
		五、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一)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日,失業期
		[(一) 甲謂八旨多加劳工休險禾滿 14 口,天業期 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
		間後合併計算。
		(二)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
		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
		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
		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
		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 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三)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
		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
		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級切益表示無工作者(須給附 附供3-1
		工作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3-4

		·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切結書),列計失業期間。
		六、申請人檢附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長期失業證
		明者,尚須附報名日起前 1 個月內之個人勞
		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七、参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
		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
		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佐證其為 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 (例如:契
		約書、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
		施字樣之文件)
二度就業婦女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一、二度就業婦女:係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
	助申請書 (附件3-1、3-2)。	場二年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而尚未就業之婦女。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起算方式:自最近一次勞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
	及戶口名簿影本。	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三、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	三、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檢附最後任職事
	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	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	四、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
	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	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育等)。	(一)参加勞工保險未滿 14 天。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	(二)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
	記證明(或求職登記表)正本(以	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
	報名日前1個月內為有效期)。	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
	五、報名日起前1個月內之個人勞保	作狀態且已退保者。
	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三)申請人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六、無工作切結書(如附件3-4,請註	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投保「訓字保」者,
	明退出勞動市場之具體事由)。	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四)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或屬裁
		減續保、職災續保者,確實因失業致無工作
		經切結表示無工作者(須檢附附件 3-4 切結
		書),列計失業期間
		五、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多元就業
		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
		計畫等),而依法加保者,須於報名時已無上
		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
		證其為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例如:契約書、
		離職證明等記載有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字樣
		之文件)

身分別	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
家庭暴力被害	一、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	
人	助申請書 (附件3-1、3-2)。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與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	
	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	
	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	
	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	
	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十)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別如下:

1. 未有補助紀錄者(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者: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提出免試學科證明文件者。

2. 曾有補助紀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3. 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類(職類代碼 5 碼相同者)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 補助次數一次(包含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 4 項目)。

(十一) 共同性說明事項

- 1.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 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2.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以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歲數 計算為準。

- 3. 應屆畢業生(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無法提出在學證明文件者(學生證),得檢附畢業證書 影本、原學校或已確定將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 4. 檢具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個人證明文件(如:勞保明細表等資料),須符合本特定對象參加技術 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規定,並逐頁簽名或蓋章。
- 5.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30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 向技檢中心申請複審(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十二)填寫「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常見缺失如次:

- 1. 報名參加檢定日期職類級別欄:日期、職類(代號)及級別未填入或填寫錯誤。
- 2. 身分別欄: 勾選身分與所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不吻合或勾選 2 種以上身分不符規定。

- 3. 申請補助項目欄:各費用未正確填寫或合計金額數目加總錯誤,金額塗改未簽名或加蓋私章。
- 4. 身分證明文件:未附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 5. 資格證明文件:檢送非本補助要點之特定對象證明文件。
- 6. 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欄:未以正楷填寫。
- 7. 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之勞保明細資料不完整或設定起訖日期。

申請學術科測試費及審查費(僅申請證照費者亦須填寫)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N/CH X/J/X/N = 12/NC M/C M/J/T	7 9		
•		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田
		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	身分證		
析、註	證書發放	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	統一編號		
料。			性別		
2. 本人1	保證依規	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			
		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			
		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			
				□免試學科	
		」所定各項補助費用。	免試別		
		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免試術科	
代為統					
		中文姓名:			
(請務。	必以正楷	親自填寫)			
+11 12 12 12	ilo mhar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住宅:		
	期、職類	職類(代號): 連絡	公司:		
(代號)、	、級別	電話	•		
		級別: 級 細項:	行動電話:	1	
. hts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户籍	地 址				
		□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	地 址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square 1. 原住民 \square 2. 身心障礙者 \square 3. 低收入戶 \square C. 更生受保護人 \square D. 長期失	業者□E. 獨力	力負擔家計者	
身	分 別			. , , , , ,	
/	vi vii	□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	· -		
744 nD	<u>بر بد</u>				
證明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各份。2.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份。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審查費 150 元 □術科測試費	ŕ.	□證照費 160	
申請	補助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五、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並請	基全网箱音	(本項目僅供)	
' -/1	,,,,	收費標準填寫金額;若僅勾選申請證照費者,合計金額為 0)		不合格,再次	
		从只你一会何亚领,为怪少这下明证…只有 '口可立领何U)		同一職類同一	-級別技
項	目	۸عد	=	能檢定且測試	戊 横及
		合計 <u></u>	^Æ	格者勾選)	
注意事工	項:		•		'

- 一、請詳閱「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及「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補助事項之應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分別申請資格與證明文件認定說明」規定(以最新公告辦理),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使用,或至http://www.wdasec.gov.tw 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二、 證明文件欄:請按申請身分別應繳交之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寄)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
- 四、依據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請特定對象補助者,依規定繳交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應屬實,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經技檢中心以書面限期命其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經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五、 申請補助項目欄:
- (一)未曾申請補助者:1.申請學、術科全測: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術科測試費。2.申請免學科測試:請勾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3.申請免術科測試: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項目,以上均免勾選證照費項目,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逐予補助及發證。
- (二)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已申請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項目,並於報名時同時 檢附資格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申辦合併發證者,僅勾選證照費項目,應檢附學、術科合格成績單及本申請書(含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與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提供有效之居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 影本及申辦時之當年度資格證明文件各1份),詳實填寫資料後,逕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審核。
- 六、特定對象申請補助,最多補助三次,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次數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計算。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七、 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報檢人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該缺考職 類尚未補助之項目,並扣減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三款所定之補助次數一次。
- 八、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Z 1 1 C = 1, 7 L = 1, C = 2, C = 1, Z					
	學校	科(系)	年	班 NO.	

附件	3-1	背面
附表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71 74 100 179 17-	\ 	59 X 707	7 7 12 19 17 () 2 14	*A X /U /

---證明身分文件黏貼處(※若證明文件尺寸超過浮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申請證照費用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11.0.1.	- / // // -	72 / YOU !	_ ,,,, ,, ,				
1. 為報名參加本	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	同意詳實填載本申	申請書所示各	項資料,	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並依規定繳多	を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	医主管機關與受託員	単位基於考討	代事務、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計分析、證書	喜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	勺,蒐集、處理或和	引用本人所提	是供之相關	性別			
者,本人無信之各項費用:	見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 条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打 ,且自撤銷補助之日起二 力要點」所定各項補助費	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者 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甫助,並願總	如受補助		□免試學	科	
	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	•	山力磁屈里は	:	免試別	□免試術	科	
心代為繳庫。	了明权侧工权肥极人佣马	7秋,田分到叶为马	177致液有权	CALAX ACT				
申請(具結)人中	女妣 名:							
(請務必以正楷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			
報名日期、職類	職類(代號):	()	連絡	公司:			
(代號)、級別	級別: 級	細項:	ŕ	電話	行動電話	:		
户籍地址	□□□-□□(郵遞區號	虎請務必填寫)	·					
通訊地址	□同户籍地址□□□-	□□(郵遞區號請稅	房 必填寫)					
學歷	□國小 □國中 □高	高中 □高職 □專	₽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身 分 別	□1. 原住民 □2. 身心障礙 ā] □H. 中低收入戶 □M. 中高 □4. 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龄失業者 □N. 二度剂				力負擔家言	十者	
申請補助項目	證照費 160 元(首次申 能檢定測試成績合格者			經審查合材	各且當次技	음 計 16	10元	
之應附資 書如有塗 下載使用)	持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持格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合 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 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該	分別申請資格與證 或蓋章(本書表可景	- 登明文件認知 影印使用,或	定說明」規 之至 <u>http:/</u>	見定(以最 系 //www.wdas	听公告辨理 ec. gov. tv	L),填 V 表單	[寫申請] 下載區
符資格者	,或申請補助文件有	欠缺於辦理單位通	 知限期補工	E, 届期未	•			
	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				秋四二川(工 上 土 即	上) 14	広 尿
	要點第八點規定,申認為不實者,應撤銷其							
, · · · · · ·	命其繳回,屆期未繳1	-						
	本要點之各項補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最多補助	• • • • •	•		•		, , ,	• • •
	日修正生效起,開始記							
	極電銲」、「一般手」	_	-			檢定術科	測試	實 , 僅
	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 國102年1月1日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計	治 去,	不得面
	考職類尚未補助之項				• • •			
之補助次 六、申請技能	數一次。 歲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	電話諮詢專線:04-	-22500707 。					
科(地址:	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	明路2段501號6	<i>楆)</i> 。					
	報檢職類	學校	科(:	系)	年 4	e NO.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簽章),確實獨	蜀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
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及	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切結為憑。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切結書人簽章:	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
電 話:	<u></u>
地 址: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無工作切結書

- 、	本人		(<u>簽章)</u>	確實無二	工作,立	企保證詳	實勾選回	1答下列事	事項:
	自 年 身分者;	, •	日起,拉失業致無							□職災續保 寫此項)
	本人確實	【因家庭	因素於	年	月	日(請	詳述具體	望事由)		
									,退	出勞動市場
	已逾二	年以上:	,且目前無	兵工作。	(二度)	尤業婦女	·請勾選	並填寫此	.項)	
二、			公教人員 会勢動基準			、勞工信	R險老年:	給付、軍	人退休俸	奉、公營事
三、			,如有不 f任,特此			人同意鱼	帚還已領]	取之參加	1技能檢定	足補助款,
此致	_									
勞動	部勞動力	7發展署	技能檢定	中心						
切結	書人簽章	5 :			-					
身分	證統一絲	論號:			_					
電	話:				_					
地	址: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應填附件 4-1 及 4-2 並檢附證明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 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 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 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 — `	\	双足 翌 明 日 ン	「彤訓谿昍文件」正太計	2 「从小小牧事」以上。
l	· - ·)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開具之	「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	〔'結訓證書」影本。

		11 -71	<u>-1 /</u>							
	•	-		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		出 生		年	月	日
				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		年月日		'	71	-
			書	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	目嗣	身分證				
1	固人資	科。				•				
2. 2	本人保	、證依	規	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虛偽不	實	統一編號	,			
ź	者,本	人無	條個	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	亅助	性 別				
3	之各項	寶用	•		ĺ					
3. 🖁	炫證明	本人	申	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	き中					
,	公代為	緣庫				免試別	免	,試學:	科	
				·文姓名:		九 武 加	□免	試術:	科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務必	以从止	- 7百月	親自填寫)						
却,	名日期	、邢小米石	(1)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連	44	住宅:				
			(17,	職類(代號): () [公司:				
號)	、級別			級別: 級 細項:	詁	行動電話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户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	碩士	□博士				
證	明	文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份。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	[件_	份。				
申	請	補	助	□學科測試費 190 元 □審查費 150 元 □術科測試費		元	.		元	
項			目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ー′	(諸	多照	簡章的	文費標準
				□證照費 160 元(本項目僅供只有申請證照費者勾選)		āŢ	填	寫金額	()	

注意事項: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 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 使用。
- 二、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u>巴收到准考證者亦同</u>)。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1次 為限。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 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五、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庄 NO.	J.	
--	-------	----	--

附件	4-1 背面			
附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實貼)
	-證明身分文件黏則	5處 (※若證明文件呎吋超過>	孚貼大小,則請訂在附表背後	٠)

申請證照費用

附件 4-2(應填附件 4-1 及 4-2 並檢附證明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一、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於接受本部勞動力發展各分署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資料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僅得申請給予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全額補助。申請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規定依最新公告辦理】。

二、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具之「	「受訓證明文件」正本或	、「結訓證書」影本。
`	_	/ 为别吓为别为我队有两方~		

				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		出 生	年	月	日
				定缴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	· -	年月日	-1	/1	1
	事務	、統	計	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	本人	身分證			
				關個人資料。		統一編號			
				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均屬實。如有		性 別			
				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	願繳				
				各項費用。	A 1- 1 A				
				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		免試別	□免試學	科	
	- ,			数庫 。		允武剂	□免試術	科	
				中文姓名:					
<u> </u>	(前者	外公人	入止	上楷親自填寫)					
報	名日	扫、耶	张插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演	2.4	住宅:			
	代號)			職類(代號)・() 雷	計	公司:			
	1 43//6/	1007	1	級別: 級 細項:		行動電話: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户	籍	地	址						
-				□□ △ 然 □ □□ □□ (和 ※ □ 贴 は カ リ は 皮)					
通	訂	地	1.L	□同戶籍地址□□□-□□(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200	BIL	ت	<i>7</i> 11						
學			歷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一碩	士 博士			
證	明	文	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份。2.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	明文作	牛份。			
申	請	補	助	證照費 160 元(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部	登照費	用及人			
項			目	發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才	未檢除		60 元		
				予補助)		訂			

注意事項:

- 一、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證照費用及發證,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三、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u>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u>)。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一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
- 四、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同一職類同一級別以補助 1次為限。但「氫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 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
- 五、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

	B校	科(系)	年		NO
--	----	------	---	--	----

附件 4-2 附表	2 背面				
身分	>證影本(正面	;請實貼)	身分證影本	(反面 請實貼)	
ב מוח א <i>ינ</i> ג	· 자 ᅩ ᄱᇸᄓᄔᆄ	· / \\$/ ++ ># nc /sl. rs	. Linva vá ol 1. 1	미나소스	`
證明身	「分叉仟新貼屍	人 然 右 證 明 又 件 人	人寸超過浮貼大小,	则萌訂任附衣育後	こ。 ノ

附件5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逾有效期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一律准予學科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 20,逾 108 年 7 月 10 日前仍未申請換發者,原身心障礙手冊自 108 年 7 月 11 日起失效。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持有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但於學、 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分區召集學校核定。

* 准	考證號碼:		報檢考區:							
報公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檢人	聯絡方式:(日) (行動電	話)	·							
基本資料	職類名稱:		級別:□甲級□	乙級	□丙;	級[].	單一組	级		
- 資 🛭		輪椅 [〕助行器 □無法自	行上	下樓	.)				
乔	及狀況 □聽障 □視障 □巻	ア障 [□學障 □其他							
請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術科需·	協助	項目(請勾	選)			
依叨	1. □學科不需要協助	1	.□術科不需要協	助						
照實際	2.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分鐘		■申請延長測試	•						
人	3.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3.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索	4. □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	4	4. □其他需求請說明:							
需求	5. □申請提供書面應檢須知		•/ with the st 10 mg	'4 \T 1		, .		m l s l	· n+	
勾選	6. □安排 1 樓試場(或適宜之試場)	2	※測試時,請提醒園		く貝じ	上中語	延长	八川試	、時	
選	7. □其他需求請說明:		間,以免影響權	益。						
核	□學科全部核准		□術科全部核准							
定	□學科不核准項次:		□術科不核准項券	₹:						
	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 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影本		b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 章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				管機關	核發之	身心	
祖-仍以	(正面影本)	13		反面						
	【不分障別一律延長測試時間】	扌			. ,,		岛助項	目對用	烈表	
	【未在右列障礙別者另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障礙類別	上	下	聽	視	智	並	
	▶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		岛助項目	肢	肢	障	障	智障	其它	
I I '	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 。		延長測試時間	\	\	V	V	V	V	
	文影本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使用放大試題				V		給依	
2. #	寺定對象補助諮詢服務專線 04-22500707		提供應檢須知			>			予實 協際	
			直接於試題作答	>			V		助情	
			安排 1 樓 或 學 科 試 場		V				況	

參檢學校承辦人核章:

分區召集學校核章:

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計算器機型一覽表

製表日期:107.03.22

廠商品牌	厳光・精 済す	事物機器有限公司(共	5 卦)		12.77	1 5 101.00.22
一個人口口口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ATIMA	載加泉戦 谷T-01	<u>空</u> 號 MA-80V	載加州宗政 省AT-03	<u>空流</u> SA-787	載別景畝 AT-05	<u>空派</u> SA-807
ATIMA	**AT-02	SA-200L	*AT-03	SA-797	A1-03	SA-007
成立 口 中				3A-191		
廠商品牌			17款)	中山中		中山中
	識別標識 → AU-01	型號 CC500 PLUS	識別標識 → AU-07	型號 DT3915	識別標識 ※ AU-13	型號 DT810V
	**AU-01	SC500 PLUS(第二類)	*AU-07		*AU-13	
ATIDODA		HC115A		HC132		DT210
AURORA	**AU-03	HC184	**AU-09	HC133	**AU-15	DT220
	**AU-04	DT391B	**AU-10	HC191	**AU-16	DT3910
	**AU-05	SC600(第二類)	**AU-11	HC219	* AU-17	DT230
	** AU-06	HC127V	** AU-12	DT810		
廠商品牌		<u> </u>		wester to	Add Hart Freehad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non	**CN-01	F-502G (第二類)	CN-03	LS-88VII		
	CN-02	LC-210HiII	**CN-04	LS-120VII		
廠商品牌		一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01	fx-82SX(第二類)	**CA-08	HL-820VA	**CA-15	SL-300LV
	**CA-02	MW-8V	**CA-09	HS-8LV	CA-16	SL-760LC
	CA-03	SX-300P	CA-10	LC-160LV	G CA-17	SX-100
CASIO	CA-04	SX-320P	CA-11	LC-401LV	CA-18	SX-220
CHISTO	CA-05	HL-100LB	% CA-12	MW-5V	CA-19	fx-82SOLAR(第 二類)
	CA-06	HL-815L	CA-13	SL-100L	CA-20	fx-82SOLAR II (第二類)
	G CA-07	HL-820LV	CA-14	SL-240LB		
廠商品牌	廠商:久儀M	设份有限公司(共 28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fx-127 (第二類)	EM-11	SL-709	EM-21	SL-220GT
	EM-02	MS-112L	EM-12	SL-20V	EM-22	SL-320GT
	EM-03	SL-712	EM-13	SL-103	EM-23	MS-8L
	EM-04	SL-720	EM-14	SL-201	EM-24	fx-183 (第二類)
E-MORE	EM-05	DS-3E	EM-15	DS-3GT	EM-25	fx-330s (第二類)
	EM-06	DS-120E	EM-16	DS-120GT	EM-26	DS-200GTK
	EM-07	JS-20E	EM-17	JS-20GT	EM-27	JS-200GTK
	EM-08	JS-120E	EM-18	JS-120GT	EM-28	NS-200GTK
	EM-09	MS-12E	EM-19	MS-80L		
	EM-10	MS-120E	EM-20	MS-20GT		
廠商品牌	廠商:臺灣哈	6理股份有限公司 (共	共3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H-T-T	#HL-01	SCP-298	#HL-02	SCP-328	#HL-05	SCP-308
廠商品牌		建股份有限公司 (共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SANYO	#HL-03	SCP-371	HL-04	SCP-913	THE PARTY OF TAXABLE	<u> </u>
	112 03	201 0/1		201 713	1	

廠商品牌	廠商:國隆	國際有限公司(共	15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FB -01	FB-200	ॐ FB-06	FX-133 (第二類)	FB-11	FB-550
FUH	FB-02	FB-216	FB-07	FX-180 (第二類)	FB-12	FB-560
BAO	FB-03	FB-810	FB-08	FB-510	₩FB-13	FB-570
	FB-04	FBMS-80TV	FB-09	FB-520	FB-14	FB-580
क्षेत्र चेन्द्र चित्र	∜ FB-05	FB-701	∜ FB-10	FB-530	∜ FB-15	FB-590
廠商品牌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位全研集11 /位全	स्याप्र
D. 11	識別標識	型號 PD-H036	識別標識	型號 PD-H208	識別標識	型號
Paddy	**PA-01		**PA-03			
	等PA-02	PD-H101	**PA-04	PD-H886		
廠商品牌		<u>電子有限公司(共 2</u>		平川中	沙	一
Kolin	識別標識ED-01	型號 KEC-7711	識別標識 ❤ED-02	型號 KEC-7713	識別標識	型號
廠商品牌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 5 款)	REC-7713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Pierre	戦力が赤 郎 で K-02	字测。 PH245	戦力が転 でK-04	至 派 PT256-B	政力引来政 CK-05	至现 PT383
cardin	**CK-02	PT212	**CK-04	PT256-G	**CK-05	PT899
廠商品牌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 21 款)	11230-0	CK-00	11077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СК-01	UB-500P(第二類)	СК-14	UB-226-W	**CK-22	UB-360
	**CK-07	UB-200-Y	CK-14	UB-226-B	**CK-23	UB-370
	**CK-07	UB-200-W	**CK-15	UB-233	**CK-24	UB-800-B
	**CK-08	UB-206-Y	CK-16	UB-236M	**CK-24	UB-800-P
	**CK-08	UB-206-W	**CK-17	UB-238	**CK-24	UB-800-R
UB	**CK-09	UB-210	**CK-18	UB-239M	**CK-24	UB-800-G
02	**CK-10	UB-211	CK-19	UB-266-G	**CK-25	UB-820
	**CK-11	UB-212-B	CK-19	UB-266-B	**CK-26	UB-850-P
	**CK-11	UB-212-R	*CK-19	UB-266-P	**CK-26	UB-850-R
	**CK-12	UB-220	**CK-19	UB-266-R	**CK-26	UB-850-G
	**CK-13	UB-225	*CK-20	UB-320	**CK-26	UB-850-B
	**CK-14	UB-226-R	**CK-21	UB-330	CIT 20	
廠商品牌			9款)			
7401-322711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KI-01	KPE-561	KI-04	KPE-587	KI-07	KPE-663
KINYO	₩ KI-02	KPE-565	KI-05	KPE-588	% KI-08	KPE-665
	% KI-03	KPE-585	KI-06	KPE-661	KI-09	KPE-666
廠商品牌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 12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 LI-01	LB-5003CA	% LI-05	LB-5024CA	% LI-09	LB-5029CA
LIBERTY	\$ LI-02	LB-5016CA	% LI-06	LB-5026CA	% LI-10	LB-262
LIDEKII	% LI-03	LB-5017CA	% LI-07	LB-5027CA	% LI-11	LB-2636
	% LI-04	LB-5018CA	% LI-08	LB-5028CA	% LI-12	LB-217CA
	₩ L1-U4	LD-JUIOCA	₩ LI-U8	LD-3020CA	₩ LI-12	(第二類)

廠商品牌	廠商:信力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 4 款)							
	識別標識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CATIGA	SL-01	CA-268	₩SL-02	CA-312	SL-03	JS-2206			
CinLiCa	SL-04	JS-2007							

備註:(以上包含第一類及第二類)

- 一、依據考選部102年4月24日選秘一字第1020002028號函同意援用該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資料如有異動,以考選部網站最新公告資料為準)。
- 二、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三、第二類:具備+、一、×、÷、%、√、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四、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 及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五、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 等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資料變更申請單、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術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											
附件7											
		丙級專案		資料變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 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 由	申請變更年度技能檢定報檢人基本資料										
檢附資料	1. □本申請單	2. □身分證	登明文件影本 3.		料變更證明文件						
申請流程	填寫本申請單→備	妥檢附資料-	→交給報檢學校業務	承辦人→	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											
附件8											
	在校生丙	級專案技	術士技能檢定學	科成績	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 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 由	申請 108 年度學	科測試成績:	複查								
·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	請人簽章							
檢附資料					試成績單影本						
申請流程			→交給報檢學校業務 n後 10 日內以書面申		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L											
附件9											
	在校生丙	級專案技	術士技能檢定術	科成績	複查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職類名稱		就讀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 號		准考證號		電話							
事 由	申請 108 年度術	科測試成績:	複查								
4 п	原得成績:	申請日期	申: 申	請人簽章	:						
檢附資料	1. □本申請單				試成績單影本						
申請流程					寄交分區召集學校承辦處室						
※應檢人須在接到術科成績通知後10日內以書面申請											

附件 1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換、補發申請書

	中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				
44,	姓名		電話				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
申請人	英文姓	名	1				彩色照片黏貼處 •
	(請以正楷填寫	(請用照像館相片紙,					
技術士證							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 證相片規格)
1 職類				級別			
和文具							
收件地址]-[][(郵遞區	號)				- W - b V - 75 - by
D. WALL							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1張照片
E-MAIL							
		申請原因		應附	證件(請申請)	人勾選)	資格審核及簽章 (申請人勿填)
		波損。]1. 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1份	初核
		身分證統一編號	(N) (at) (a) (b)	□2. 原材	泛術士證		1/4-1/2/
		白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詳細記事) 影本)	_	彩色半身照片	1 7E	
□換發		姓名 。 登基本資料誤植(請			·		
	/小 匁 □	应 <u>本</u> 年只们 的 值 (明	正为从口)	4. 劃 榜	養收據正本(基	本資料誤植	
	□總編5 □其他	號數字諧音不雅。(不得選擇編號)	換	發免繳費)		
	遺失]1 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核定
		身分證統一編號		_	彩色半身照片		(第二層決行)
□補發	(請附戶	5 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詳細記事)影本)		かし オ	1 //	
		性名。		□0. 區1 11	X 1/X 1/X 1/X 1/X 1/X 1/X 1/X 1/X 1/X 1/		
	□其它						
	身	分證正面影本浮	貼處		身分記	登反面影本	浮貼處
	原书	技術士證正反面浮	貼處		劃撥	收據正本浮	- 貼處
		(遺失免附)	ŕ	名: 勞	帳號:22458762 動部勞動力發展 : 每張新臺幣 1	署技能檢定中	心換補發證照費專戶。
辨理須知	:		~	X . 4	4 - F 1 - 2 1 1 1		
		附回郵及信封,請以	劃撥繳費並掛號郵件	-申請書	件至 40873 臺	中市南屯區黎	以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
					證時間約5個二	工作天,惟資	料不齊或缺漏應備證
			· 完成後以掛號寄出。			切木山 二一	- 「 1 4 1 1 2 1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技術士證(書)換補]印申請書並黏貼身分證
		E 郵 T 萌 貝 杆 7 劔 貝 郎寄至本中心辦理。	刀八侧侧上ff TK 以尺	2.四 000 貝	万人以坐平	只小石 明外	17 1 明百业和加力 7 起
	• • • •		人辦理者,受委託人	請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	0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		
5. 申請技	術士證紙	忽編號改號者需繳回	原技術士證,並繳交	證照費	新臺幣 160 元	整。	

附件1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懸掛式)申請書〔請上網下載〕

附件 12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至多勾選3件)

姓名	類別	報檢	細項	項目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身分證統一編號		F(平)	A1F2		45 分鐘	
准考證號碼	A1 (碳鋼薄板	H(横)	A1H2		45 分鐘	單件 820 元 : 二件 1,2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有墊板)	V(立)	A1V2		45 分鐘	三件 1,640 元
元		0(仰)	A102		45 分鐘	
	1	1		測試時間合計	小時	分鐘

ج--ت

附件 13

【09100 氫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至多勾選3件)

姓名	類別	報榜	紅細項	項目勾選欄	測試時間	收費標準
身分證統一編號		F(平)	S-F-01		30 分鐘	
准考證號碼	S1	H(横)	S-H-01		30 分鐘	單件 620 元 二件 830 元
勾選項目合計	碳鋼薄板	V(立)	S-V-01		30 分鐘	三件 1,040 元
元		0(仰)	S-0-01		30 分鐘	
		•		測試時間合計	小時	分鐘

附件 14

中式麵食加工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丙級術科報檢項目勾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職類名稱	項目	分項目	分項目 報檢人勾選 說明							
		1. 冷水麵食								
09601 水調(和) 中式麵食加工 麵類		2. 燙麵食		術科報檢選項,請任選二項						
		3. 燒餅類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項

※請用原子筆勾選,請修改人在修改處簽名,報名時請由虛線截下勾選表交報檢單位。

3. 油炸麵食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繪圖軟體設備需求勾選表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碼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之繪	會圖軟體名稱(請在□内打∨	/表示之,可複選	2)									
	idworks											
□ Inv	entor											
□ Aut	oCAD											
□ Pro	/Engineer											
□其它	:											

※本表僅用來提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參考,應檢人在接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術科通知時,如個人使用之電腦繪圖軟體,未在檢定場地提供軟體表中時,請預先與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聯繫, 以便安排應檢人於檢定前,以自備合法軟體會同場地負責人進行安裝。

【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設備勾選表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 碼									
聯絡電話											
□Photoshop 軟□Illustrator□InDesign 軟體□Corel Draw 軟□其他軟體(須重工、輸入法□注音□含頡□大易	軟體	版光碟 軟體)									

※使用之軟體設備及版本,應檢人所填寫之項目係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準備之參考,若術 科測試辦理單位未具備該項軟體或週邊硬體,得由應檢人提供正版軟體或週邊硬體,由 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與應檢人協商時間進行安裝。請參閱應檢人須知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											
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											
填表說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 2. 本證明書 所有欄位必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	填寫完整 ,且應力	口蓋學校註册單位章								
報檢人姓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制	□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大學	□五專□科技校院							
學校名稱(全銜)		修業狀況	在學 年級								
科系\所(全衡)		在學學期	□107 學年度: □. □108 學年度: □.								
入出境許可證事由	□探親(二) □探新	親(三) □探	€親(四) □探	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	青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詞	主,如有不實,	出證機關之承辨	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							
均應負法律責任。											
• • • • •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證明人員耶	證明人員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6年2月13日勞動發能字第10605000821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故 寒 毗 粘 夕 松			適用技術士技	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競賽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綜合機械	乙	18500	機械加工	
	,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模具	乙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2 項目擇1申請
	丙	18400	模具-模具	
住 明 人工 / 人	乙	18500	機械加工	
集體創作	丙	18500	機械加工	
		17000	機電整合	O mh w 1 m 1 m 2±
业五数人	乙	08000	氣壓	2 職類擇 1 申請
機電整合	-	17000	機電整合	1.於102年1月1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08000	氣壓	2.2 職類擇 1 申請
	乙	20000	エッツトドール 10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CAD 機械製圖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ONO t	乙	18301	車床- CNC 車床	
CNC 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CMC NL &	乙	18201	銑床-CNC 銑床	
CNC 銑床	丙	18200	銑床-銑床	
	甲			
冷作(金屬結構製作)	乙	01500	冷作	
	丙			
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乙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資訊技術(軟體應用) 職類自103年 起更名為資訊技術(軟體設計)
		00400	一般手工電銲	1.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前 3 名可申請「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1F2 項目。 2.全國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者可申請 「一般手工電銲」職類 A2F3、
銲接	單一	09700	半自動電銲	A2H3、A2V3、A2O3 項目,或「半 自動電銲」職類 A2F、A2H、A2V、 A2O 項目,或「氫氣鎢極電銲」 職類 S-F-08、S-H-08、S-V-08、 S-0-08 項目,或「氫氣鎢極電銲
		09100	氫氣鎢極電銲	職類 S-F-21、S-H-21、S-0-21 項目,4 者擇 1 申請。 3. 國際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及優勝者,依試題內容召開會議決議。
建築舖面	乙丙	00903	泥水-面材舖貼	
	7.			
汽車板金(打型板金)		15300	汽車車體板金	
	甲			1.103年1月1日起之競賽適用
板金	乙	01400	板金	2.2職類擇1申請
· · ·		21400	金屬成形	
	甲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配管與暖氣	,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配管	乙	12100	工業用管配管	2 職類擇 1 申請
	丙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1 . 1	31330	1- 4- 1 H H H H	1

兹军毗柘口硷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双套 侧织石槽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11600	電力電子					
	甲	11500	儀表電子	3 職類擇 1 申請				
電マ(エ米電マ) /		11700	數位電子					
油漆裝潢 (油漆)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粉刷)/粉刷 家具木工 門窗木工		11600	電力電子					
	乙	11500	儀表電子	3 職類擇 1 申請				
		11700	數位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烟百铅計	乙	17300	網頁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丙	11000	阿 克	7、100十十八十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甲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					
電氣裝配(室內配線)	乙	00700	至內配線 (至內線路表修)					
	丙		,					
	甲							
工業控制(工業配線)	乙	01300	工業配線					
	丙							
砌磚	乙	00901	泥水-砌磚					
	丙	00001	1,051 31 d					
油漆裝潢(漆作)/	乙	14800	建築塗裝	油漆裝潢(油漆)職類自 105 年起				
油漆裝潢(油漆)	丙	14000	人	更名為油漆裝潢 (漆作)				
石膏技術與乾牆系統		00902	泥水-粉刷	粉刷職類自 102 年起更名為石膏技				
(粉刷)/粉刷	丙		1/3/11 1/3/14 1	術與乾牆系統(粉刷)				
	甲		家具木工					
家具木工	乙	01200						
	丙							
	甲		門窗木工					
門窗木工	乙	03900						
	丙							
珠寶金銀細工	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丙	0.0700	1 7 1/ 5/					
	乙	06700	女子美髮					
美髮(男女美髮)		06000	男子理髮					
	丙	06700	女子美髮	- 2 職類擇 1 申請				
	-	06000	男子理髮					
美容	乙工	10000	美容					
	丙四							
nn 44 61 1/- / 1 44	甲	0.4000) H+					
服裝創作/女裝	こ	04800	女裝					
エ・呵に生した	丙ェ	07705	hille A D T m T lu					
西點製作	丙四	07705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次 韦 - 1	甲	00000	次 韦 <i>内 举</i>					
汽車技術	乙工	02000	汽車修護					
	丙			W 105 4 0 11 0 b b b b b b				
西餐烹飪	こ	14000	西餐烹調	於105年8月9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汽車噴漆	乙二	16400	車輛塗裝					
	丙		43					

拉塞啦杯 月 40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競賽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造園景觀	乙	13600	造園景觀	於105年8月9日起之競賽適用				
迈图 京観	丙	13000	逗图 京 航					
	甲							
冷凍空調	乙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丙							
資訊與網路技術	乙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20101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 象設計 PC					
		20105	視覺傳達設計-識別形 象設計 MAC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	 				
平面設計技術/	ح	20106	MAC MAC	起更名為平面設計技術				
圖文傳播設計技術		20103	B) I C	2. 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之競賽適用 3. 8 項目擇 1 申請				
		20107	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					
		20104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於101年1月1日起之競賽適用				
麵包製作	丙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工業機械修護/	乙	18500	機械加工	1.於103年1月1日起之競賽適用2.機具控制職類自105年起更名為				
機具控制	丙	10300	/	L. 機共程則職類日 100 中起义石 祠 工業機械修護				
飛機修護	乙二	17600	飛機修護	於105年8月9日起之競賽適用				
	丙							
中餐烹飪	こ	07602	中餐烹調-葷					
	丙							
鑄造	乙五	01100	鑄造					
	カフ							
應用電子(視聽電子)	乙 丙	02900	視聽電子					
	1/3							

備註:

- 一、參加技能競賽之人員,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免術科測試。
- 二、技能競賽職類尚無對應技能檢定職類:外觀模型創作、健康照顧、國服、機器人、餐飲服務、 花藝。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6年2月6日勞動發能字第10505186761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米エイン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類科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工業類科	工業配線	丙	01300	工業配線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化驗	丙	03000	化學				
	冷凍空調	丙	00100	冷凍空調裝修				
	汽車修護	丙	02000	汽車修護				
	車床	丙	18300	車床-車床				
	板金	丙	21400	金屬成形	於103年1月1日起之 競賽適用			
	室內配線	丙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at	丙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				
	建築製圖	丙	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項目擇1參加			
	鉗工		無	無				
	電腦修護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模具	丙	18400	模具-模具				
	機械製圖	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鑄造	丙	01100	鑄造				
	機電整合	丙	17000	機電整合	於103年1月1日起之 競賽適用			
	應用設計		無	無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無	無				
	電腦軟體設計		無	無				
	數位電子		無	無				
	建築		無	無				
	室內空間設計		無	無				
	圖文傳播		無	無				
	測量		無	無				
	飛機修護		無	無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於105年9月1日起之 競賽適用			
	汽車噴漆	丙	16400	車輛塗裝	於105年9月1日起之 競賽適用			
農業類科	食品加工		無	無				
	園藝	丙	13300	園藝				
曲业业。	農場經營	丙	13400	農藝				
農業類科	農業機械	丙	05200	農業機械修護				

類科	競賽職種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備註			
	生物產業機電	丙	17002					
		丙	17001	機電整合-自動化機構	─2項目擇1參加			
	造園景觀	丙	13600	造園景觀				
	畜產保健		無	無				
	森林		無	無				
	食品檢驗分析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海事水產	輪機		無	無				
類科	水產食品	丙	09200	食品檢驗分析				
	航運管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電子通信	丙	02900	視聽電子				
	漁業		無	無				
	水產養殖		無	無				
	航海		無	無				
	船舶機電		無	無				
商業類科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商業廣告		無	無				
	程式設計		無	無				
	文書處理		無	無				
	會計資訊	丙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電腦繪圖		無	無				
	餐飲服務		無	無				
	中餐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葷食				
	烘焙		無	無				
	商業簡報		無	無				
家事類科	服裝設計	丙	04800	女裝				
	服裝製作	丙	04800	女裝				
	烹飪	丙	07602	中餐烹調 -葷				
	手工藝		無	無				
	室內設計		無	無				
	美髮		無	無				
	美顏		無	無				
	教具製作		無	無				

備註: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之人員,自獲 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參考資料3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

107年7月17日勞動發能字第10705096711號令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	藤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CAD 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機械 繪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繪畫/手工絹繪/絹 印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金銀細工/珠 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 影/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1.於101及103年之競賽 適用 2.2職類項目擇1申請 1.視覺傳達設計職類於 101及103年之競賽適 用;印前製程職類於 105年1月1日起之競 賽適用 2.3職類項目擇1申請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丙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15	編輯排版/ 英文編輯排版	丙	19101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平面木雕		無	無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軟							
19	體應用(英文文書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處理)							
20	自行車組裝/機件組		無	無				
	裝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22	廣告牌設計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3	進階女裝	乙	04800	女裝				
		丙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1	電腦輔助立體				
				製圖				
25	電腦操作		無	無				
26	花藝		無	無				
27	電腦中文輸入		無	無				

備註: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及依第二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 格日就本職類對照表之各職類,擇一參加。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之級別、職類及項目,係審查技能競賽之技能範圍及技能檢 定職類規範內容,經審查符合後納入。

學術科測試重要規定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條文摘述,如有修正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第十章 學術科測試試場須知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於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號碼就坐。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但學科測試以電腦線上方式實施測試者,不受測試時間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出場之限制。 第 33-1 條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鑑定結果函文者,於報名時得向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學、術科 測試時間延長百分之二十

第 34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應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應檢人入場就坐後,應將准考證及前項所定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監場人員指示位置,以備核對;並自行核對答案卷浮籤(或 答案卡)姓名、准考證號碼、職類、級別及試題等資料,發現資料不符或彌封角未彌封妥當,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第 34-1 條 同一梯次報檢二個以上職類級別或項目,致類科測試時間或試場相同時,報檢人無法應檢之職類級別或項目列為缺考。

第 35 條

應檢人於學科測試前或學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一、任政场內使用行動电話、丁門的 對默式表直或共他共員或時棚、忽應、三、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應檢人有前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於規定可離場之時間後,始得離場。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傳述交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二、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三、不繳交試題、答案卷(卡)。

二、不服又。 一、使用非試題規定之工具。 五、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六、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學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學科測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36 條

- 界 30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一、測試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 (卡)作答。 二、拆開或毀損答案卷彌封角、裁割答案卷 (卡)用纸或污損答案卷 (卡)。 三、撕去卷面浮籤、於答案卷 (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文字、符號。 四、測試時間開始未滿四十五分鐘離場。 五、測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 位旁。
- 六、使用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電子計算器。七、自備工具等物品,未依監場人員之指示辦理。

第 36-1 條

- 第 30 1 际 學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一、測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答案卷(卡)上書寫。 二、測試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上)作為
- 三、測試進行中 ,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 (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四、自備稿紙進場。

- 五、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在測試場地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七、每節測試時間結束前將試題或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第 37 條 學科測試應檢人繳卷時,應將答案卷(卡)及試題一併繳交監場人員,始得出場,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第 38 條

不 68/m/試為實作方式者,應檢人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應檢;以分節或分站方式為之者,除第一節(站)之應檢人外,應準時進場,逾時不准入場應檢。但術科試題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之應檢人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規定。但筆試採人工閱卷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39 條

不 30.5.5. 術科測試應檢人進入術科測試試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自備工具接受監評人員檢查,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等,不得隨身攜帶進場。 依規定須穿著制服之職類,未依規定穿著者,不得進場應試,其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第 40 條

(術科測試時,應檢人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並應將准考證、術科測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依前項提出疑義者,監評人員應立即處理

第 48 條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檢資格,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應檢人於術科測試前或術科測試進行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傳遞資料或信號。

- 二、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
- 三、互換工件或圖說。
- 四、隨身攜帶成品或試題規定以外之工具、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 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與測試無關之物品等。 五、故意損壞機具、設備。 六、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 (新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一、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
- 二、自備工具、工件及相關物品之處置,未依監評人員之指示辦理。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

四、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應檢人有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術科測試有分節或分站方式,經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予以扣考者,不得再參加各分節或分站測試,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 臺 (95) 原民衛字第 09500232401 號令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 士證之原住民。
-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委託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五千元。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

-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者亦同。
- 第六條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證照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 人存摺,得使用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並填寫切 結書。
 - 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並 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經驗證不符者,予以退件。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 核撥。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